**臺北市政府102年度員工休閒保齡球聯誼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藉以調劑

本府同仁身心健康，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保齡球聯誼賽。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保齡球社。

三、承辦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保齡球社。

四、比賽日期：102年10月26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高手庭園保齡球館。（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99號，電話：02-29631899）

六、參加人員：以本府編制內員工、退休人員、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為限。比賽時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或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七、比賽組別：團體組（4人）及個人組。

八、比賽規則：

（一）採6局總分半場輪道制（不開越線燈）。

（二）男子滿50歲及未滿18歲者加總分36分，女子加總分48分。

（三）個人乙組成績=（甲１＋甲2＋甲3）÷3＊0.85至0.89; 個人新秀組成績=乙1＊0.88(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其他各組成績計算，以6局總分計算。

(四) 團體組總分相同時，以該組參加者高低分差距較小者為優勝，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五) 個人總分相同時，以未加分者優先，再以高低分差距較小者為優勝，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六）比賽當日不得變更名單，未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七）擊瓶計分有錯誤時，應立即提出異議，否則以電腦計分為準。

（八）球瓶移位以SPARE計算，且必須由現場指導員修改，不得擅自修改分數或代打，否則被舉發且查證屬實，取消單局計分及總分得獎。

九、獎勵：

（一）團體組錄取前4名，各頒發獎盃1座，每人並頒發獎牌1面及精美禮品各１份。

（二）個人甲組錄取前3名，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１份。

（三）個人乙組錄取前4名，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１份。

（四）個人新秀組錄取前3名，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１份。

（五）個人女子組錄取前3名，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１份。

（六）個人組前、後3局及單局最高分各錄取1名，各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1份。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免備文將報名表（如附件）傳真至02-21004109報名，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ctl13@twd.gov.tw，惟傳真後請撥電話：21004107或0935540003與聯絡人林瑞得確認。

十二、報名費用：團體組（4人）每隊新臺幣1,200元整，個人組每人新臺幣300元整（比賽現場繳交）。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2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行政大樓1樓第3會議室舉行。

十四、開幕典禮：訂於102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請各單位參加保齡球賽隊伍著整齊球衣，於8時20分前向大會辦理報到，大會並依參加人數發給紀念品。

十五、閉幕典禮：預訂於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舉行，請各單位參賽隊伍務必參加。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修正公

布之。